

副本

紙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4樓

承辦人：鐘志哲

電話：(02)8995-6227

電子信箱：eigasieg@wda.gov.tw

10656

臺北市復興南路1段390號6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法字第11505116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貴公司應自115年9月24日至115年12月23日止，執行本部115年2月6日勞動發管字第1150500417號函處貴公司停止從事就業服務業務3個月之處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5年7月24日院臺訴字第1155009063號訴願決定書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接受雇主李○○委任辦理就業服務業務，於前聘僱移工E君實際未轉出或離境前，即向本部辦理接續聘僱印尼籍外國人H君之聘僱許可，並提供E君經新雇主接續聘僱之不實三方合意證明書，違反本法第40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，案經宜蘭縣政府認定屬實，依法裁處。又貴公司違反上開規定，亦有本法第69條第1款處以停業處分規定之情事，業經本部115年2月6日勞動發管字第1150500417號函處分貴公司停止從事就業服務業務3個月在案。
- 三、嗣經貴公司不服本部停業處分，向行政院提起訴願，並向本部申請停止執行，本部以115年3月9日勞動發法字第1150503301號函同意停止執行至行政院訴願決定之日起2個月止在案。茲該訴願案業經行政院115年7月24日訴願決定駁回，故停業處分應繼續執行，貴公司應於旨揭期限內停止從

事就業服務業務3個月。

四、貴公司於接到本函之日起，應儘速妥善處理已接受委託辦理之申請案件，其處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應將未完成案件立即退還委託人，並依約退還應退之費用。

(二)經委託人同意，可將案件轉由其他合法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續辦



正本：全隆國際開發人力仲介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呂顯平)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臺南市專勤隊、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臺南市第一服務站、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(勞工處)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外交部、臺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、臺北市就業服務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

部長洪申翰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